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于2018年2月对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等具体情况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对2017年底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1,611.95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7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应收账款	5,188.90	55.21%

其他应收款	250.15	2.66%
固定资产	6,172.90	65.69%
合计	11,611.95	123.56%

### 1、资产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的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超过100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50万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金额超过100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50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的可回收价值按下列两项金额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的寿命期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相关税费后净额。

### 2、单项资产计提说明

子公司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潮人”）2017年向另一子公司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台鹰”）采购了491台裕路EV2电动车作为运营车辆，该部分车辆在合并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主要构成为台州台鹰生产的单车成本。由于2017年度台州台鹰的产量较低，每一辆车所分摊的生产成本较大，其产品成本已经超出车辆销售价格，因此造成合并报表中以裕路EV2电动车生产成本核算的厦门潮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实际市场价格。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我们选用了按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相关税费后净额确定固定资产可回收价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491台裕路EV2电动车账面价值为8,097.70万元，可回收价值为1,948.10万元，预估减值6,149.60万元，减值率为75.94%。

### 3、拟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4、公司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0,646.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10,646.70万元。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611.95万元。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